

信息披露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4-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重大信息均出现在了最近本季度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上。

公司负责人宁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宇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1,305,418.38	463,711,889.95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4,156,481.19	427,999,193.42	-7.91%
营业收入(元)	38,820,494.38	113,966,521.56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7,086.66	-5,042,712.31	-33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2,060.88	125.89%	-5,546,37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967,256.84	-19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200.00%	-0.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200.00%	-0.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34%	-1.25%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86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373.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72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49.88	
合计	503,858.8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宁波金光光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8.25%	61,200,000	61,200,000	
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0%	40,000,000	40,000,000	
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7%	3,951,309	3,951,30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华信基金组合信托计划	其他	2.43%	3,885,818	3,885,818	
安信证券-光大银行-安信证券-华泰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自然人	1.83%	2,931,298	2,931,29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华泰二十四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4%	2,780,000	2,78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华泰二十四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9%	2,382,625	2,382,625	
新沃代偿担保有限公司-华泰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0%	2,023,609	2,023,60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华泰二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1,960,736	1,960,736	
孙静	境内自然人	0.97%	1,555,085	1,555,08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宁波金光光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6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51,309	人民币普通股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华信基金组合信托计划	3,885,818	人民币普通股
安信证券-光大银行-安信证券-华泰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931,298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华泰二十四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华泰二十四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82,625	人民币普通股
新沃代偿担保有限公司-华泰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23,609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华泰二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60,736	人民币普通股
孙静	1,555,08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金光光电热技术有限公司与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38.25%和25%的股权,两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动信息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的一致行动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提示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4212.31元,较2014年前三季度下降38.15%;主要原因如下:
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67.7%,产品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4.09%,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售价水平有所下降;
② 销售费用的增加和减值准备比上年同期增加19.92%,为开发一开发市场,增加了营销投入,特别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及计提费用的投入,较上年同期比上年增加602万。

二、资产负债表
1. 在建工程790元,较年初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应交税费-56907.79元,较年初下降26.57%,主要原因是2013年未预缴所得税中计提2013年10-12月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较上期计提的预缴于2014年1月缴,9月份缴纳12-12月份预缴土地,而资产科目只计提到9月,造成时点性差异。

3. 营业收入11856,000.00元,较年初上升100%,主要原因是本部2013年股利分派款。
4. 未分配利润-990,560.15元,较年初下降45.29%,主要原因因公司支付2013年计提的未付股利所致。
5. 未缴纳税款-990,560.15元,较年初下降97.27%,主要原因因公司支付2880元于2014年1月公司出现亏损。

三、现金流量
1. 营业收入11856,000.00元,较2014年同期下降86.7%,主要原因是国内市场需求,产品价格水平下降造成销售收入下降。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53742.36元,较2014年同期下降49.78%,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比上年6.77%,而销售费用增加19.92%,管理费用增加59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3%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58805.54元,较2014年同期下降74.96%,公司计提的环境保护头上年同期环保备件增加所致。
4. 营业外收入489973.13元,较2014年同期下降38.2%,主要原因公司2014年1-9月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5. 营业外支出291135.85元,较2014年同期上升18.76%,主要原因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有所增加所致。
6. 期间费用-479044.78元,较2014年同期上升34.76%,主要原因是计提减值准备的增加及费用的下降及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等因素所致。
7. 所得税费用418813.35元,较2014年同期上升207.80%,主要原因是所得税费用及2014年计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致所致所致。
8. 净利润-4177818.83元,较2014年同期下降730.62%,是由于利润总额下降,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9. 少数股东损益为-13516.22元,较2014年同期下降138.32%,主要原因是净利润下降,造成减少少数股东的权益也下降。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重大信息均出现在了最近本季度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上。

公司负责人宁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宇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754,47,298.67	43,060,307,624.66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89,337,627.25	15,308,337,697.63	0.33%
营业收入(元)	10,383,901,975.97	30,196,578,257.78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17,466.35	20,181,775.59	-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49,213.31	171,124,583.99	-3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35,268,594.72	-14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75.00%	-0.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75.00%	-0.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69%	1.26%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69,16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9,998.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845,694.00	
营业外收入	5,468,579.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8,266.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14,00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300.87	
合计	30,687,192.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4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钢板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1.77%	2,564,430,000	2,564,430,00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80%	25,044,081	25,044,081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80%	25,044,081	25,044,081	
BHJ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LP.	境外法人	0.20%	8,157,311	8,157,311	
DWS CHINA EQUITY FUND	境外法人	0.18%	4,549,984	4,549,9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动信息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的一致行动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提示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会计科目上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并将在报表年初数也做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可得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科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4年度及本期总资产、净利润、净资产及净利润率无影响。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营业收入-504212.31元,较2014年同期下降38.15%;主要原因因公司支付2880元于2014年1月公司出现亏损。
2. 净利润-4177818.83元,较2014年同期下降730.62%,是由于利润总额下降,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 少数股东损益为-13516.22元,较2014年同期下降138.32%,主要原因是净利润下降,造成减少少数股东的权益也下降。

2014年10月20日,公司与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华丰建设承建公司位于江江投资创业中心1-2地块的土地、建安及室外附属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80221.040元。华丰建设认为,本公司根据确认工程施工人,工程价款人民币24,935.923元尚未支付,根据合同约定解决,华丰建设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本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0万元及工程结算逾期违约金人民币47万元,本公司认为,华丰建设将事与不平,华丰建设在工程中存在严重违约,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场等,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双方共同组成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调解会议,并于10月19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本公司将积极应对仲裁,并保留对华丰建设提出反诉的权利。2014年8月20日,宁波仲裁委员会本案第二次开庭,仲裁双方针对中国建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编号:1401087-03001)发表了各自的异议,宁波仲裁委员会要求双方就工程造价的异议进一步提交材料予以明确,并要求中国建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对双方的协议出具补充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仲裁尚未结束。

2011年1月20日,公司与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华丰建设承建公司位于江江投资创业中心1-2地块的土地、建安及室外附属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80221.040元。华丰建设认为,本公司根据确认工程施工人,工程价款人民币24,935.923元尚未支付,根据合同约定解决,华丰建设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本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0万元及工程结算逾期违约金人民币47万元,本公司认为,华丰建设将事与不平,华丰建设在工程中存在严重违约,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场等,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双方共同组成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调解会议,并于10月19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本公司将积极应对仲裁,并保留对华丰建设提出反诉的权利。2014年8月20日,宁波仲裁委员会本案第二次开庭,仲裁双方针对中国建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编号:1401087-03001)发表了各自的异议,宁波仲裁委员会要求双方就工程造价的异议进一步提交材料予以明确,并要求中国建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对双方的协议出具补充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仲裁尚未结束。

2013-10-26(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已于2013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2013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壹尊(香港)毛呢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壹尊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